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 万吨脱硫环保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脱硫环保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154-89-01-458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		
地理坐标	119 度 13 分 12.020 秒，32 度 11 分 20.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蜀行审备（2025）3 号
总投资（万元）	15536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规划》 审批文号：句政复（2008）4 号文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文号：句政复（2021）2 号文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文件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句容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句环字（2011）92号</p> <p>(2) 《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未批复。</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用地规划相符的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句容市下蜀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p> <p>2021年2月3日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句容市临港集中区下蜀片区新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后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江沿岸及大道河，南至规划便民河路，西至规划新城路、疏港大道，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总用地面积12.74平方公里。2022年7月镇江市《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中确定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新范围，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龙北大道，园区面积9.73平方公里。句容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将“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更名为“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p> <p>(1) 规划概况</p> <p>①规划范围</p> <p>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龙北大道，总用地面积9.73平方公里。</p> <p>②功能定位</p> <p>辐射句容全市的物流中心、滨江临港的产业基地和快速发展的经济新区，以发展新型建材、五金机械、物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p>

③用地规划

产业空间整体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向西拓展，产业布局包括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中部生产孵化区、东部建材制造区、区域设施配套区、发展备用区。

其中东部建材制造区以重点扶持壮大绿色墙体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绿色保温绝热材料，绿色防水密封材料四大新兴产业，含二类工业用地 224.81 公顷。依托现有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和句容港、沿江高等级公路，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本项目位于东部建材制造区，主要生产环保脱硫材料，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相符。项目厂房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获得句容市环保局批复（句环字（2011）92 号）。

（1）审查要求

①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按照 ISO14001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提高废水回用率。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②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等项目，必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

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

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集中区给排水管网，区内企业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区内生活污水经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不符合接管标准的企业须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

该集中区应逐步淘汰区内原有企业燃煤锅炉，新建企业必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区内不设集中供热点，严格控制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类区相应标准。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并建立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泄，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应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区内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立至少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以绿化隔离带降低噪声。

④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

152号文）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⑤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同时要求进

区企业也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⑥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句容市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报我局审批。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脱硫石灰粉和脱硫高钙石灰石粉（粒径 $\leq 5\mu\text{m}$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环境治理、节能储能、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保温隔热、阻燃防火、农业农村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符合《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空压机排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尘，来自上料、研磨、储存和装车等，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不设置危废库，本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行相关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11〕92 号）要求。

4、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	优先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业 准 入	引入	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本项目选址位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东部建材制造区，与主导产业不违背。	
	禁止 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2、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3、建材产业禁止引入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5、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复配产业集中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限制 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 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基本农田。

		<p>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开发区内绿地 54.5 公顷和水域 43.2 公顷，重点保护，提出限制占用的管理要求。</p> <p>产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四大片区”即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材制造产业园、复配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p> <p>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产业园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p>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其中复配园区入区企业需依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p>
	环境质量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p>	<p>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所列限值；</p>

		<p>二类用地标准。</p> <p>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废气污染物：近期 SO₂2195.19t/a、NO_x4332.139t/a、颗粒物 422.058t/a、VOCs2.5t/a；远期 SO₂2204.718t/a、NO_x4393.451t/a、颗粒物 468.791t/a、VOCs24.4t/a。</p> <p>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803292t/a，COD40.165t/a、氨氮 4.016t/a、总磷 0.402t/a、总氮 12.049t/a；远期排放量：污水 980828t/a，COD49.041t/a、氨氮 4.904t/a、总磷 0.490t/a、总氮 14.712t/a。</p> <p>3、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产业园区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产业定位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p>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要求，不突破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p>1、产业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厂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5、布局管控，产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p>	企业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故发生的范围。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产业园区用水总量 27000 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区总面积上线 9.7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816.03 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515.16 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化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利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鼓励类”“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环境治理、节能储能、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保温隔热、阻燃防火、农业农村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	已取得	

备案证号：蜀行审备（2025）3号。

审批部门
立项文件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位于项目东侧的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与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840m，详见下表1-3。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置及距 离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长江（丹 徒区）重 要湿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共有3个片区 组成，包括世业 镇片区、江心农 业生态园区片 区和高资街道 片区		37.12	37.12	北 2.84km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本次环境质量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在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措施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

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脱硫材料，拟建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园区建设规划已获得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句政复〔2021〕2 号文），目前正在编制规划环评报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属于合规园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环保脱硫材料，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相符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
10.	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产品为环保脱硫材料，拟建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园区建设规划已获得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句政复〔2021〕2号文），目前正在编制规划环评报	/

		告，属于合规园区。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环保脱硫材料，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③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环发〔2020〕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粒径 $\leq 5\mu\text{m}$ 的超细氧化钙和碳酸钙粉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环境治理、节能储能、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保温隔热、阻燃防火、农业农村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
	(3)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4)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流域。
	(5)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5)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排放的颗粒物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	(2) 企业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

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同时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④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省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基本农田。符合管控要求。</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同时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企业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空压机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排放的颗粒物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水量较小；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p>

3、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相符性分析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2020年12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起执行）。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相符

<p>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p>	<p>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进行内部管理,同时与上级预案形成良好衔接。</p>	
<p>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p>	<p>本项目满足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相符</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相符</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p> <p>七、严格管控环境风险</p> <p>(一)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p> <p>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边(1公里范围内),非石化、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行业,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五、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p> <p>(三)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边（1公里范围内），非化工项目，也非危化品码头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是否符合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料高钙石、生石灰为颗粒状，运输车辆均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围挡和编织物覆盖，原料均为吨袋包装，卸料过程产尘较少；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颗粒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筒仓均设有呼吸孔，收集废气经各筒仓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品通过装车机输送至运输罐车，装车机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车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₁₀、视频监控等。

相符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料高钙石灰石（粒径10-20mm）、生石灰（粒径10~30mm），较粉状不易起尘，运输车辆均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项目原料均使用吨袋包装，位于车间内；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颗粒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品采用储存罐密闭储存，收集废气经

各筒仓配备的单机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排放；产品通过装车机输送至运输罐车，装车机配备有粉尘回收装置；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将建立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技术规范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颗粒物定期监测。

6、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1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2	粉尘治理	旋风袋式除尘器、单机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建设年产 50 万吨脱硫环保材料项目。项目拟购置土地面积 25538 平方米。项目新建厂房等建筑物 15162.7 平方米，计容面积 38631.7 平方米，达产后年产脱硫钙粉 50 万吨，其中脱硫石灰粉 20 万吨，脱硫高钙石灰石粉 30 万吨。</p> <p>本项目已申请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蜀行审备（2025）3 号、项目代码：2311-321154-89-01-458199）。</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中其他，对照表 2-1，本项目按照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60</td> <td>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 <td>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脱硫环保材料项目</p> <p>建设单位：镇江鼎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p> <p>投资总额：15536万元</p>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30天，2班制，每班16小时

3、建设内容

(1) 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需自建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指标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25538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2195.2	m ²
总建筑面积	15162.7	m ²
计容面积	38631.7	m ²
建筑密度	47.8	/
容积率	1.51	/
绿地面积	2314.7	m ²
机动车位	48	工业 0.3 车位/100 平方米，需 ≥46 个
非机动车位	30	0.5 车位/职工，该厂区职工总人数约为 30 人需 ≥15 个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化学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产品照片	规格	设计年生产时间
脱硫石灰粉	氧化钙 (CaO)	20	万吨		20 目 20~40 目、 40~70 目、 70~120 目、 325 目	5280h
脱硫高钙石灰石	碳酸钙 (CaCO ₃)	30	万吨			5280h

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2-4 产品质量标准

性质	要求
脱硫石灰粉	
化学成分要求	氧化钙含量通常不低于 90%
细度	比表面积 $\geq 300\text{m}^2/\text{kg}$
水分含量	$\leq 1.0\%$
活性指数	$\geq 70\%$
亮度	亮度一般在 80 以上
硫酸盐含量	应不高于 0.5%
重金属含量	应不高于 0.01%
脱硫高钙石灰石	
化学成分要求	碳酸钙含量通常不低于 90%
细度	比表面积 $\geq 300\text{m}^2/\text{kg}$
水分含量	$\leq 1.0\%$
活性指数	$\geq 70\%$
亮度	亮度一般在 80 以上
硫酸盐含量	应不高于 0.5%
重金属含量	应不高于 0.01%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2-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2F，占地面积 3408.2m ² ，建筑面积为 5097.0m ² ，建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布置研磨过筛等生产工序，年产脱硫石灰粉 20 万吨，脱硫高钙石灰石粉 30 万吨。	新建
储运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F，占地面积 6856.3m ² ，建筑面积为 6856.3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仓库。	新建
	5#原料圆库	位于 1#、2#厂房中间，2F，占地面积 541.5m ² ，建筑面积为 865.2m ² ，内设四座圆库，主要用于原料贮存。	新建
	6#成品圆库	位于厂区东侧，2F，占地面积 439.5m ² ，建筑面积为 763.2m ²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7#成品圆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设置 4 个成品圆库，单个占地面积 28m ² ，高 9m；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8#成品圆库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成品圆库，占地面积 12.5m ² ，高 9m；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辅助工程	3#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2F，占地面积 392m ² ，建筑面积为 652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4#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2F，占地面积 563.1m ² ，建筑面积为 929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673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92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制备能力为 24m ³ /min，一用一备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TW001)处理	
	废气	生产粉尘	①堆棚投料，原料库底给料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雷蒙磨投料及研磨粉尘经集气罩/密闭收集，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③6 台方型摇摆筛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排气筒(DA006)排放； ④原料圆库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4 套单机布袋除尘(TA007~TA01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选粉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1~TA01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9 座成品库经 9 套单机布袋除尘(TA014~TA02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⑦散装废气经 9 套单机布袋除尘(TA023~TA03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地下水、土壤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做一般防渗，办公区做简单防渗	/
		风险措施	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等	/
	<h4>4、主要原辅材料</h4>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p>			

表2-6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所用工序
1.	高钙石灰石	30.029 万	碳酸钙 (CaCO ₃)	固	0~20mm	3	原料仓库	研磨等
2.	生石灰	20.019 万	氧化钙 (CaO)	固	0~30mm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高钙石灰石	471-34-1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味、无臭。密度为 2.93g/cm ³ , 熔点 1339°C (825-896.6°C时已分解), 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几乎不溶于水, 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 不溶于醇	不燃	LD ₅₀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2	生石灰	1305-78-8	白色至灰色固体, 密度: 3.35g/cm ³ , 熔点: 2572°C, 沸点: 2850°C;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 溶于酸、甘油	不燃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1.	斗式提升机	NE*m	15	物料输送
2.	链式输送机	FU*m	30	物料输送
3.	皮带输送机	/	5	物料输送
4.	雷蒙磨	HCQ2300	4	物料研磨
5.	分级机	HCQ2300 配套	4	物料分选
6.	选粉机	/	3	砂料过筛
7.	散装机	/	9	成品装卸
8.	空压机	24m ³ /min	2 (一用一备)	生产流程用气
9.	方型摇摆筛	FYBS2036	6	砂形过筛
10.	给料机	/	5	给料
11.	铲车	柳工 855	2	物料堆放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用水、空压机排水。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脱硫石灰粉、脱硫高钙石灰石，均属于烟气脱硫环保材料，因两者用途一致，生产时共用生产线且无需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h，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330t/a，按 80%排污率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注：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第 3.3.6 条“城镇已建有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时，分流制排水系统不应设置化粪池。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化粪池。

(2) 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用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进场、原料装卸以及上料等环节都会造成起尘，建设单位拟通过车间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安装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用于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20t/d，则企业用于洒水抑尘等措施的年用水为 6400t/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3) 空压机排水

空压机工作时吸入环境空气，空气中含有水蒸气，湿度越高，水蒸气越多。空气被压缩后，温度升高，但压缩完成后，空气进入冷却器或储气罐，温度下降，水蒸气达到饱和状态并凝结成液态水。冷凝水积聚在储气罐或管道中，若不及时排出，会影响设备运行和空气质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空压机排水量约 200L/h，1.6m³/d，则排水量约 528m³/a。此部分废水经空压机自带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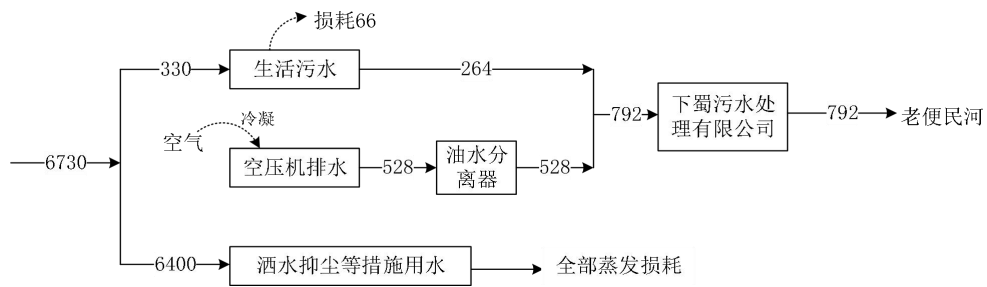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共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 2640h。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9、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共有 6 座生产厂房，1#厂房位于厂区中侧，主要用作原料库房；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作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四条生产线，主要布置雷蒙磨、分级机、方型摇摆筛、选粉机等加工设备；3#、4#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作办公；5#厂房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中部，厂房内部设置 4 座原料圆库；6#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内部设置 4 座成品圆库（1 号~4 号），另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四座成品圆库（5 号~8 号），厂区北侧设置 1 座成品圆库（9 号）。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建设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 300m 为富润德家具，430m 为中远海运物流，490m 为勤丰生物和宝威集团。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6。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5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颗粒物		①堆棚投料，原料库底给料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雷蒙磨投料及研磨粉尘经集气罩/密闭收集，经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③6台方型摇摆筛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排气筒（DA006）排放； ④原料圆库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4套单机布袋除尘（TA007~TA01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选粉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3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1~TA01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9座成品库经9套单机布袋除尘（TA014~TA02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⑦散装废气经9套单机布袋除尘（TA023~TA03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	9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	满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石油类	空压机自带油水分离器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 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 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 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合计	/	100	/

施工期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本环评获得审批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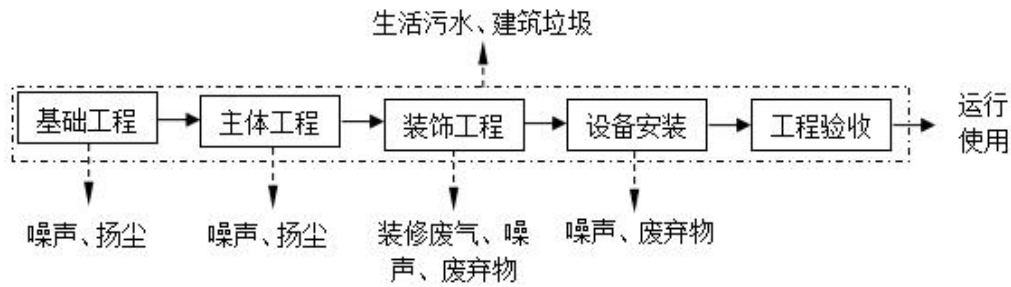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筋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用钢筋和商品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

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脱硫石灰粉、脱硫高钙石灰石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脱硫石灰粉、脱硫高钙石灰石，均属于烟气脱硫环保材料，因两者用途一致且氧化钙产品会和水发生反应，因此生产时无需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清洗。两种产品生产流程一致，详见下图：

****涉密****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2-1、废布袋 S2-1、除尘灰 S2-3；生活污水 W2-1、空压机排水 W2-2。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2-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2-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	/	经市政管网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2-2	空压机排水	生产用气	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废气	G1-1	堆棚投料粉尘	堆棚投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排气筒 (DA001)	外环境
	G1-2	上料投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	单机布袋除尘器 (共 4 台, TA007~TA010)	
	G1-3	给料投料粉尘	给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排气筒 (DA001)	
	G1-4	研磨投料粉尘	研磨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 4 台, TA002~TA005) +	
	G1-5	研磨粉尘	研磨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DA005)	
	G1-6	选粉投料粉尘	选粉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共3台, TA011~TA013)	
	G1-7	过筛投料粉尘	过筛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	
	G1-8	入库投料粉尘	入库	颗粒物	单机布袋除尘器(共9台, TA014~TA022)	
	G1-9	散装粉尘	散装	颗粒物	单机布袋除尘器(共9台, TA023~TA031)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外环境
固体废物	S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片等	环卫清运	外环境
	S2-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碳酸钙和氧化钙粉末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S2-3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布袋、粉末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建设区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 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 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12195.2m²。</p> <p>场地现状: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均为荒地, 表面植被均为常见种, 不涉及珍稀植物;</p> <p>基础设施现状: 根据调查, 选址周边供电、供水等均配置齐全; 本项目属于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 且周边雨污水管网配置齐全。</p> <p>根据现场踏勘, 无环境问题遗留。</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4年6月5日发布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74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和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5.7%和7.5%，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均持平，二氧化硫和臭氧浓度分别下降16.7%和5.4%；</p> <p>8个辖市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范围为33~3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除丹徒区持平以外，其余均有所上升，升幅范围为2.7%~12.5%，其中镇江经开区升幅最大；8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范围为70.1%~80.3%，与上年相比，除京口区持平、镇江高新区和镇江经开区分别下降0.7和0.1个百分点以外，其余均有所上升，升幅范围为0.1~5.0个百分点，其中润州区升幅最大。根据公报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PM_{2.5}及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74	160	109%	不达标
	<p>根据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号），在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等措施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p>					

善。

(2) 其他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本次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进行检测，报告编号（2025）检（0113015）号。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0.5km 处的空地，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3 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表 3-2 单项污染指数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Pi
厂址附近	TSP (mg/m ³)	0.094-0.296	0.3	0.313-0.0.987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家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

2023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94.7%，与上年相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3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 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均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设应急事故池，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纬一路南侧，疏港路东侧局部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浓度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 ₁₀	0.08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研磨、投料	DA001~DA001	颗粒物	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TW001）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外排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石油类	20		1	
5.	NH ₃ -N	45*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8）	
6.	TP	8*		0.5	
7.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接管量）：SS0.079t/a、TN0.009 t/a、石油类 0.005t/a；

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COD0.196t/a，NH₃-N0.008t/a，TP0.001t/a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颗粒物 3.052t/a，无组织颗粒物 9.765t/a。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0.113	167.061	3.05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7.981	168.216	9.765	
废水	废水量	792	0	792/792	
	COD	0.196	0	0.196	0.04

总量控制指标

	SS	0.079	0	0.079	0.008
	氨氮	0.008	0	0.008	0.004/0.006
	TP	0.001	0	0.001	0.0004
	TN	0.009	0	0.009	0.009
	石油类	0.053	0.048	0.005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39.277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3.3	0	0	

注*：废水排放量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p> <p>(1) 施工期废水</p> <p>①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施工期人员约 50 人左右，按每人每天用水 0.05m³ 计，排水系数以 80%计，日排放生活污水 2m³/d。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域相对集中，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周边市政管网。严禁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避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②施工清洗废水</p> <p>施工机械设备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需要采取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上清液回用，不外排。预计工程施工影响时间短，并随工程消失，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p> <p>①施工扬尘</p> <p>施工期间有少量地面扬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扬尘浓度约为3.5mg/m³，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因属低矮排放源，影响范围小，时间较短，随施工结束而消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2001年生态环境部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文）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p> <p>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地面硬化，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清洁；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p>
-----------	---

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封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铺用防尘布遮盖。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铺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施工场地道路防尘措施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②汽车尾气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车辆等燃油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有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SO_2 、 NO_x 。由于工程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预计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外装修和室内公共区域装修阶段。装修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较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

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评价要求本项目各建筑体装修应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 414-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 440-200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的规定来选用装修材料，以降低有机废气的产生。由于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作业点分散，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装修结束以后，应进行通风换气 1 至 3 个月，且竣工验收时应委托有监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室内污染物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综上，项目施工期将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应将钢筋加工等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在场地范围内相对 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以有效利用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地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施工工作安排在白天施工，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如项目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④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时严禁抛掷。

⑤运输车辆经过敏感保护目标处时应减速行驶，尽量减小汽车运输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⑥及时关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将可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施工棚内作业，同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①弃土方

本项目弃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平整场地、工程修建过程中的基坑开挖、打桩、砌筑基础等。建设单位承诺后期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和处理，尽量将土方回填，不准随意倾倒土方。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于建设过程中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建设单位承诺后期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和处理，不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其成分主要为有机物。

对于施工营区生活垃圾，采取设置多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的方式，由环卫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土建过程及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面土石渣处理不当，也可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对弃土场处理不当，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根据上述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过程中

	<p>原有地貌的破坏，存在过多的裸露地面，不仅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还会导致植被难以恢复，使区域小气候恶化，空气中悬浮的沙尘大量增加，恶化周围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可分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方面。</p> <p>①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围堰、挡土墙、排水工程等。</p> <p>②植物措施：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植物护坡和种植林草等。总之，通过植被减少雨水直接侵蚀坡面，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量，起到水土保持作用。</p> <p>③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应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雨季。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考虑土方的合理堆放，减少临时占地；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运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p> <p>（1）车辆运输废气</p> <p>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p> <p>1) 汽车尾气：</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由于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无法定量。</p> <p>管理措施：企业目前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均审查合格，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检验，车辆均正常运行。故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车辆扬尘：</p> <p>①产生情况</p>

本项目汽车运输过程中地面扬尘产生量与地面清洁度有较大的关系，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3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₃——运输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进厂和出厂年运输量分别为 50 万吨，约 40000 次（含进厂和出厂），空车重约 5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的路面清洁度下的扬尘如下：

表4-1 不同路况扬尘产生量 单位：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057	0.095	0.129	0.16	0.189	0.217
重车	0.26	0.437	0.592	0.735	0.869	0.996
合计	0.317	0.532	0.721	0.895	1.058	1.213

本次评价地面清洁程度取 P=0.3kg/m²，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分别为 0.721kg/km·辆，因此运输车辆扬尘约 2.885t/a。由以上公式看出，同样的车速，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

(2) 生产粉尘

本项目进料、给料、雷蒙磨、选粉、过筛、入库在进料、出料的过程中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为 0.1kg/t 物料，粉碎为 0.25kg/t 物料。

表4-2 粉尘各产污节点

工序	粉料数量 (t/a)	产污系数(kg/t 原料)	产污编号	产生量 (t/a)	备注
堆棚投料粉尘	500575.365	0.1kg/t 物料	G1-1	50.058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排气筒 (DA001)
进料投料粉尘	500475.259	0.1kg/t 物料	G1-2	50.048	单机布袋除尘器 (共 4 台， TA007~TA010)

给料投料粉尘	500425.211	0.1kg/t 物料	G1-3	50.043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 排气筒 (DA001)
雷蒙磨投料粉尘	500375.169	0.1kg/t 物料	G1-4	50.03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 4 台, TA002~TA005) + 排气筒 (DA002~DA005)
研磨粉尘	500325.131	0.25kg/t 物料	G1-5	125.081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9~TA012)
选粉投料粉尘	500200.050	0.1kg/t 物料	G1-6	50.0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 3 台, TA011~TA013)
过筛投料粉尘	500150.030	0.1kg/t 物料	G1-7	50.015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 + 排气筒 (DA006)
入库投料粉尘	500100.015	0.1kg/t 物料	G1-8	50.010	单机布袋除尘器 (共 9 台, TA014~TA022)
散装投料粉尘	500050.005	0.1kg/t 物料	G1-9	50.005	单机布袋除尘器 (共 9 台, TA023~TA031)
产品	500000.000	/	/	/	/
合计				525.316	/
<p>综上, 本项目共产生生产粉尘 525.316t/a.</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3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汽车尾气	/	NOx、CO等	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均审查合格，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检验，车辆均正常运行，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							
车辆扬尘	/	颗粒物	经验公式	/	/	2.885	/	/	/	2.885
堆棚投料	G1-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氧化钙、碳酸钙	0.1kg/t 物料	50.058	包围型集气罩	90%	45.052	5.006
上料	G1-2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48		90%	0	50.048
给料	G1-3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43		90%	45.039	5.004
研磨投料粉尘	G1-4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38		90%	45.034	5.004
研磨（雷蒙磨）粉尘	G1-5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0.25kg/t 物料	125.081	全封闭管道收集	100%	125.081	0
选粉投料粉尘	G1-6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0.1kg/t 物料	50.020	包围型集气罩	90%	0	50.020
过筛投料粉尘	G1-7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15		90%	45.034	5.004
入库投料粉尘	G1-8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10		90%	0	50.010
散装投料粉尘	G1-9	颗粒物		氧化钙、碳酸钙		50.005		90%	45.005	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4 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堆棚投料	G1-1	颗粒物	36000	237.016	8.533	45.052	脉冲布袋除尘 (TA001)	99%	是	36000	4.740	0.171	0.901	DA001
给料	G1-3			236.948	8.530	45.039								
1号雷蒙磨投料粉尘	G1-4、 G1-5	颗粒物	16000	503.412	8.055	11.258	脉冲布袋除尘 (TA002)	99%	是	16000	5.034	0.081	0.425	DA002
1号雷蒙磨研磨粉尘		颗粒物				31.270								
2号雷蒙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	16000	503.412	8.055	11.258	脉冲布袋除尘 (TA003)	99%	是	16000	5.034	0.081	0.425	DA003
2号雷蒙磨研磨粉尘		颗粒物				31.270								
3号雷蒙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	16000	503.412	8.055	11.258	脉冲布袋除尘	99%	是	16000	5.034	0.081	0.425	DA004

3号雷蒙磨研磨粉尘		颗粒物				31.270	(TA004)								
4号雷蒙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	16000	503.412	8.055	11.258	脉冲布袋除尘 (TA005)	99%	是	16000	5.034	0.081	0.425	DA005	
4号雷蒙磨研磨粉尘	颗粒物	31.270													
过筛投料粉尘	G1-7	颗粒物	25000	341.167	8.529	45.034	脉冲布袋除尘 (TA005)	99%	是	25000	3.412	0.085	0.450	DA006	

注：雷蒙磨投料和研磨粉尘产生量合计 170.113t/a，全厂共设置 4 台雷蒙磨，每台雷蒙磨投料和研磨粉尘各占 25%，即 42.528t/a，分别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 DA0001~DA006 均排放颗粒物（其他），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30m）；因此将排气筒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DX001。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等效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DX001	颗粒物	0.578	1	达标

经计算，等效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排放速率≤1kg/h 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污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运输区	/	车辆扬尘	颗粒物	1.093	2.885	洒水（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清洗（控制效率 78%）	0.063	0.165	500	1	
2#厂房	G1-1	堆棚投料	颗粒物	0.948	5.006	/	厂区内设置喷雾降尘（控制效率 74%）	0.247	1.302	3408.2	23.19
	G1-3	给料	颗粒物	0.948	5.004	/		0.246	1.301		
	G1-4	研磨投料	颗粒物	0.948	5.004	/		0.246	1.301		
	G1-6	选粉	颗粒物	9.473	50.02	单机布袋除尘（TA011~TA013），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268	1.418		
	G1-7	过筛	颗粒物	0.948	5.004	/		0.246	1.301		
5#厂房 （1#~4#原料库）	G1-2	上料	颗粒物	9.479	50.048	单机布袋除尘（TA007~TA010），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269	1.418	541.5	30.45	
6#厂房 （1#~4#成品库）	G1-8	入库投料粉尘	颗粒物	4.736	25.005	单机布袋除尘（TA014~TA017），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134	0.709	439.5	33.95	
5#成品圆库				0.947	5.001	单机布袋除尘（TA019），收集效率	0.027	0.142	28.26	9	

						90%，处理效率 99%				
6#成品圆库				0.947	5.001	单机布袋除尘 (TA020)，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027	0.142	28.26	9
7#成品圆库				0.947	5.001	单机布袋除尘 (TA02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027	0.142	28.26	9
8#成品圆库				0.947	5.001	单机布袋除尘 (TA02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027	0.142	28.26	9
9#成品圆库				0.947	5.001	单机布袋除尘 (TA018)，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027	0.142	12.5	9
散装区	G1-9	散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947	5	单机布袋除尘 (TA023~TA03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0.027	0.142	1000	1

注：入库投料粉尘 50.010t/a 其中 1#~4#成品库投料粉尘占产生量的 50%，即 25.005t；5#~9#成品库投料粉尘各占产生量的 10%。即 5.001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7 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运输区	0.063	0.165	500	1
2#厂房	1.254	6.622	3408.2	23.19
5#厂房 (1#~4#原料库)	0.269	1.418	541.5	30.45
6#厂房 (1#~4#成品库)	0.134	0.709	439.5	33.95
5#成品库	0.027	0.142	28.26	9
6#成品库	0.027	0.142	28.26	9

7#成品库	0.027	0.142	28.26	9
8#成品库	0.027	0.142	28.26	9
9#成品库	0.027	0.142	12.5	9
散装区	0.027	0.142	1000	1
合计	1.881	9.76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排放标准。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单台雷蒙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8。

表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堆棚投料及给料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 (TA001)故障	颗粒物	17.063	1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 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 绝非正常排放
1号雷蒙磨投料及 研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TA002)故障	颗粒物	8.055	1	1-2	
2号雷蒙磨投料及 研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TA003)故障	颗粒物	8.055	1	1-2	
3号雷蒙磨投料及 研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TA004)故障	颗粒物	8.055	1	1-2	
4号雷蒙磨投料及 研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TA005)故障	颗粒物	8.055	1	1-2	
5号过筛投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TA006)故障	颗粒物	8.529	1	1-2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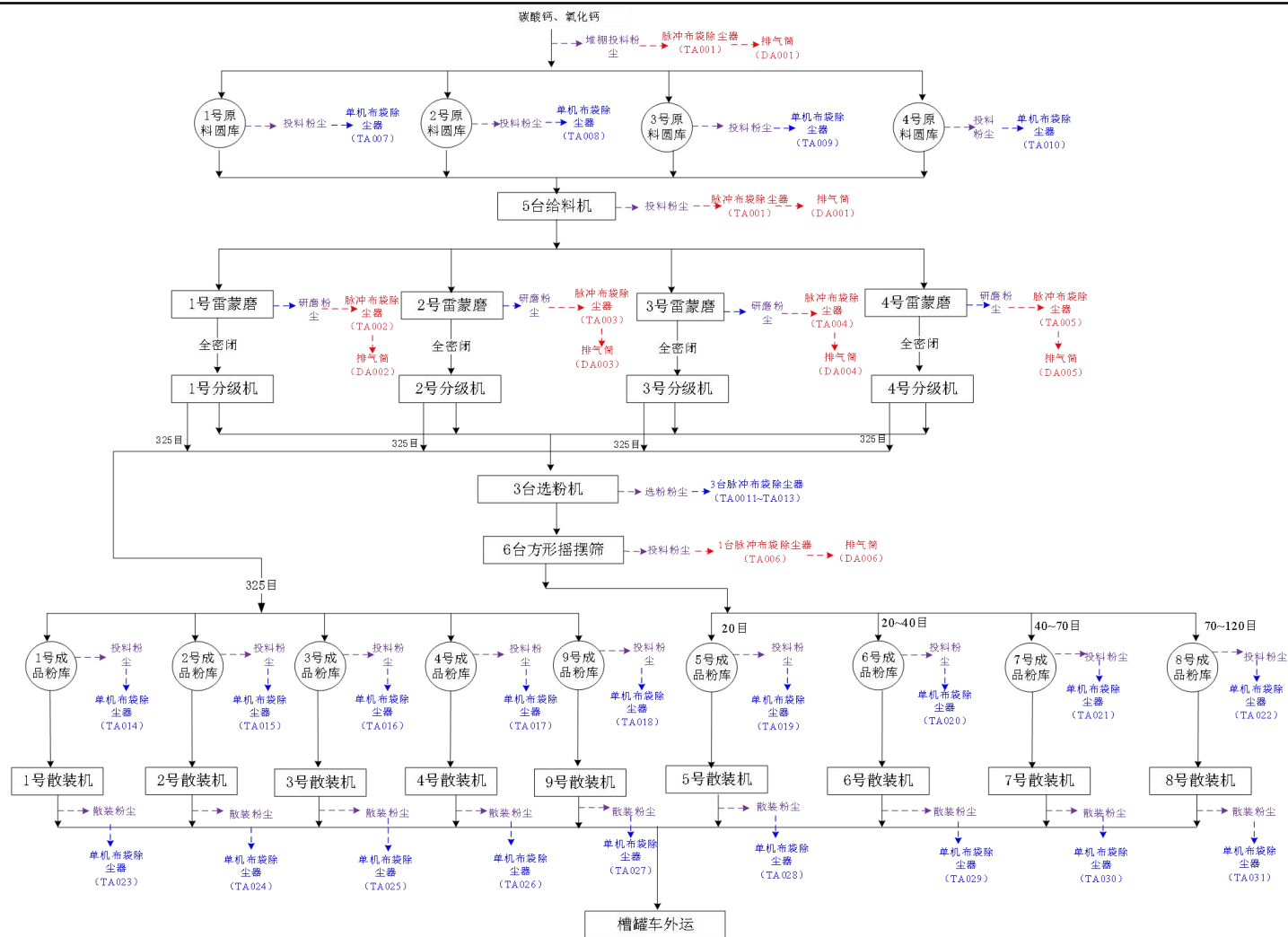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3.74"	32°11'21.33"	颗粒物	20	1
DA002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3.23"	32°11'19.83"	颗粒物	20	1
DA003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2.93"	32°11'18.94"	颗粒物	20	1
DA004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2.66"	32°11'17.93"	颗粒物	20	1
DA005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2.33"	32°11'16.75"	颗粒物	20	1
DA006 排气筒	15	0.75	25	一般排放口	119°13'13.51"	32°11'20.73"	颗粒物	20	1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见下图：



注：红色为有组织排放，蓝色为无组织排放。

图 4-2 废气走向流程图

1) 集气效率分析

本项目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粒径在20目（0.85毫米）到325目（0.044毫米），废气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90%。详见下表：

表4-10 废气收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备注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	90%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2) 风量合理性分析

设备密闭收集的风量计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控制风速（m/s）在0.5~1m/s之间。

废气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F=V \times n \times h=L \times W \times H \times n \times h$$

式中：F：排风量，m³/h；

V：房间体积，有效收集容积约100m³；

n：换气次数，本项目空气循环次数1.5次/min；换气次数90次/h

h：时间（1小时）

本项目雷蒙磨所需风量F=9000m³/h，考虑进料和出料集气罩收集风量3600m³/h，设计风量为16000m³/h，满足使用要求。

集气罩风量计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0.3m/s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L。

$$L=3600 \times V_x \times (10x^2+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V_x—控制风速，m/s，本次取0.5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本项目所需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11 所需风量计算

设备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 距离 (m)	控制 风速 (m/s)	单个 集气 设施 风量 (m ³ /h)	集气 设施 数量 (个)	理论风 量 (m ³ /h)	建议 风量 (m ³ /h)	备注
堆棚投料	0.6	0.2	0.5	1800	8	14400	36000	DA0 01
给料机投料	0.6	0.2	0.5	1800	10	18000		
1~6 号摇摆筛	0.6	0.2	0.5	1800	12	21600	25000	DA0 06
单座原料圆库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无组 织
单台选粉机	0.6	0.2	0.5	1800	6	10800	12000	
单个成品粉库 (325 目)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成品粉库 (0~20 目)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成品粉库 (20~40 目)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成品粉库 (40~70 目)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成品粉库 (70~120 目)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单个散装机	0.6	0.2	0.5	1800	2	3600	4000	

综上，本项目设置风量满足要求。

3)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 中推荐的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建议采用最优技术方案。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及附录 5，采用洒水、喷雾降尘、车辆清洗为可行性技术，洒水、喷雾降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74%，出入车辆清洗处理效率可达到 78%。满足要求。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①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②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全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分别为 682~707 mg/m^3 和 2.2~2.8 mg/m^3 ，处理效率为 99.6%~99.7%，本评价取除尘效率 99%可行。

4)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设置 6 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参数				主要污染物
	高度 (m)	风机风量 (m ³ /h)	内径 (m)	排风风速(m/s)	
DA001	15	36000	0.9	15.73	颗粒物
DA002	15	16000	0.6	15.73	颗粒物
DA003	15	16000	0.6	15.73	颗粒物
DA004	15	16000	0.6	15.73	颗粒物
DA005	15	16000	0.6	15.73	颗粒物
DA006	15	25000	0.75	15.73	颗粒物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宜取 15m/s 左右，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不同废气单元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并且各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均能保证烟气流速在合适的范围内；且排气筒不得设置废气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5)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本项目物料装卸、上料和出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 b 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 c 车间地面硬化，采用炮雾机对无组织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 d 原料运输过程，加盖抑尘网、篷布或车辆密闭输送；

e 车间内设置合理的废气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生产时保持生产线的密闭，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输送带保持密闭，防止物料洒落，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 过程控制：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

物失控排放；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生产管理：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 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需进行轮胎、车身冲洗，经过居民路段时，降低车速，减少车辆带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防止物料遗撒；且装车时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c 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夜间时段。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3)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密闭厂房，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式输送，生产过程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式输送皮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粉料采用罐车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使用遮挡布遮盖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用水。生活污水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便民河。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用水全部损耗。

1) 生活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生活用水量 3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总磷、总氮、SS 等；根据手册源强核算结果 pH6~9、化学需氧量约 340mg/L、NH₃-N 约 32mg/L、总氮约 35mg/L、总磷约 4mg/L、悬浮物约 200mg/L。

2) 空压机排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空压机排水量 528t/a。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分离

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空压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类比同类项目源强，空压机排水化学需氧量约 200mg/L、SS 约 50mg/L、石油类约 100mg/L。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64	pH	6~9	/	/	0	6~9	/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40	0.09		0	340	0.09	
		SS	200	0.053		0	200	0.053	
		氨氮	32	0.008		0	32	0.008	
		TP	4	0.001		0	4	0.001	
		TN	35	0.009		0	35	0.009	
空压机排水	528	COD	200	0.106	油水分离器	0	200	0.106	
		SS	50	0.026		0	50	0.026	
		石油类	100	0.053		90%	10	0.005	

注：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第 3.3.6 条“城镇已建有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时，分流制排水系统不应设置化粪池。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化粪池。

表4-15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792	pH	/	6~9	6~9	/	6~9
	COD	0.196	246.970	500	0.040	50
	SS	0.079	100.253	400	0.008	10
	氨氮	0.008	10.101	35	0.004/0.006	5 (8)
	TP	0.001	1.263	4	0.0004	0.5
	TN	0.009	11.364	45	0.009	15
	石油类	0.005	6.667	10	0.001	1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老便民河。本项目污水预留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2	生产污水	COD、SS、石油类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油水分离器	重力分离	是			是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1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13' 6.92"	32° 11' 20.42"	0.0264	下蜀污水处理	间歇	/	下蜀污水处理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理 有 限 公 司			理 有 限 公 司	TP	0.5
									TN	15
									石油 类	1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生活 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TP、TN、石油类	一次/年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水分离器

空压机油水分离器的工作原理主要通过物理方法实现油和水的分离。压缩空气进入油水分离器后，首先通过滤网拦截较大的油滴，然后利用离心力将较小的油滴和水分离开来。水滴和油滴在离心力和惯性力作用下从空气中分离析出并沉降在壳体底部，定期打开底部阀门即可排出油滴和水滴。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下蜀镇便民河南岸、工业区与集镇交界地带，新大线以东，用地总面积约为 32800m²，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JB1819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老便民河。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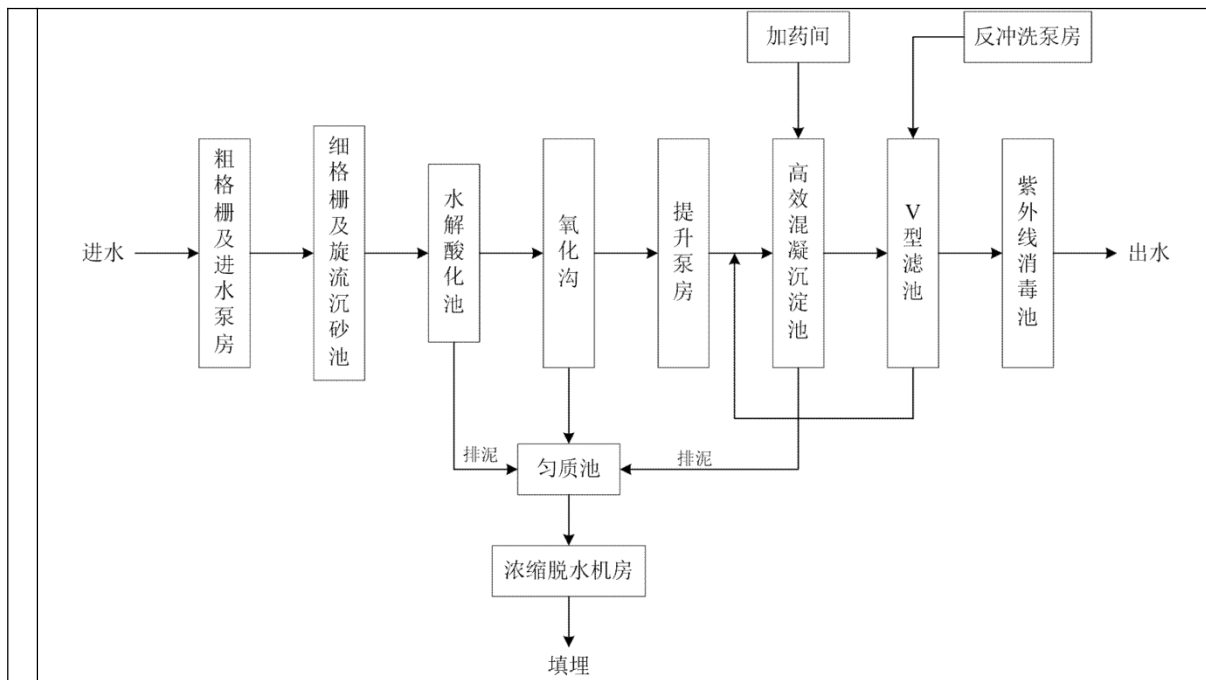


图 4-3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综合废水接管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便民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 10 万 m^3/d (现有剩余处理能力 2.4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64t/a (0.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34%，能够满足要求。

④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上文核算，可以达到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达到准地表 IV 类后排入老便民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⑤ 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老便民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 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雷蒙磨、选粉机、方型摇摆筛、给料机、风机等；噪声级约 70-85dB (A)。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9、4-20。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01	117.01	1.03	30.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支垫	昼间
2	风机 02	110.01	-10.5	30.2	85		昼间
3	风机 03	103.83	-21.21	30.2	85		昼间
4	风机 04	97.66	-32.94	30.2	85		昼间
5	风机 09	100.99	-38.67	1	95		昼间
6	风机 10	108.21	-25.74	1	95		昼间
7	风机 11	115.13	-13.38	1	95		昼间
8	风机 12	121.12	-2.61	1	95		昼间
9	风机 21	181.49	-27.53	1	85		昼间
10	风机 22	177.24	-35.69	1	85		昼间
11	风机 23	170.85	-46.69	1	85		昼间
12	风机 24	166.06	-56.09	1	85		昼间
13	风机 26	158.43	-62.12	1	85		昼间
14	风机 25	154.53	-67.44	1	85		昼间
15	风机 27	150.98	-74.54	1	85		昼间
16	风机 28	147.96	-81.1	1	85		昼间

备注：原点（E119° 13' 12.02"，N32° 11' 20.46"）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1	2#生产厂房	雷蒙机 1	90	厂房隔声、减声、消声	126.16	-5.45	1	14.33	62.27	昼间	26
2		雷蒙机 2	90		120.17	-15.87	1	4.81	66.76	昼间	26
3		雷蒙机 3	90		113.52	-28.29	1	40.43	61.3	昼间	26
4		雷蒙机 4	90		106.2	-41.38	1	5.1	66.39	昼间	26
5		选粉机 1	80		135.82	-9.4	1	13.14	52.46	昼间	26
6		选粉机 2	80		129.84	-19.51	1	15.03	52.18	昼间	26
7		选粉机 3	80		121.38	-32.5	1	40.34	51.3	昼间	26
8		选粉机 4	80		112.72	-45.5	1	12.81	52.52	昼间	26
9		摇摆筛 1	80		147.38	-14.14	1	11.72	52.74	昼间	26
10		摇摆筛 2	80		145.93	-17.86	1	28.25	51.46	昼间	26
11		摇摆筛 3	80		150.27	-11.05	1	7.62	54.27	昼间	26
12		摇摆筛 4	80		142.22	-21.98	1	27.03	51.49	昼间	26
13		摇摆筛 5	80		139.74	-26.93	1	26.61	51.5	昼间	26
14		摇摆筛 6	80		134.38	-35.39	1	26.75	51.5	昼间	26
15		摇摆筛 7	80		131.9	-39.93	1	41.78	51.29	昼间	26
16		摇摆筛 8	80		125.92	-50.25	1	26.64	51.5	昼间	26
17		摇摆筛 9	80		123.24	-54.78	1	58.96	51.21	昼间	26
18		空压机 1	95		101.65	-51.55	1	6.11	70.35	昼间	26
20		风机 05	85		103.52	-39.96	1	2.07	67.98	昼间	26
21		风机 06	85		110.56	-27.15	1	40.86	56.3	昼间	26
22		风机 07	85		117.34	-14.51	1	1.68	69.7	昼间	26
23		风机 08	85		123.77	-4	1	14.21	57.29	昼间	26
24		风机 13	85		113.86	-44.25	1	13.19	57.45	昼间	26
25		风机 14	85		122.37	-31.08	1	38.62	56.31	昼间	26

26	风机 15	85	130.76	-18.17	1	15.17	57.16	昼间	26
27	风机 16	85	136.88	-7.92	1	11.33	57.83	昼间	26
28	风机 17	85	149.65	-14.31	1	29.76	56.43	昼间	26
29	风机 18	85	141.4	-24.02	1	23.26	56.6	昼间	26
30	风机 19	85	133.42	-37.6	1	27	56.49	昼间	26
31	风机 20	85	125.04	-52.36	1	26.91	56.49	昼间	26

备注：原点（E119° 13' 12.02" ， N32° 11' 20.46" ）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21 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X (m)	Y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1	厂界东接收点	195.95	-56.71	1.2	52.25	3类	65
2	厂界南接收点	108.99	-77.16	1.2	45.37		65
3	厂界西接收点	-37.89	70.61	1.2	28.66		65
4	厂界北接收点	174.05	0.01	1.2	43.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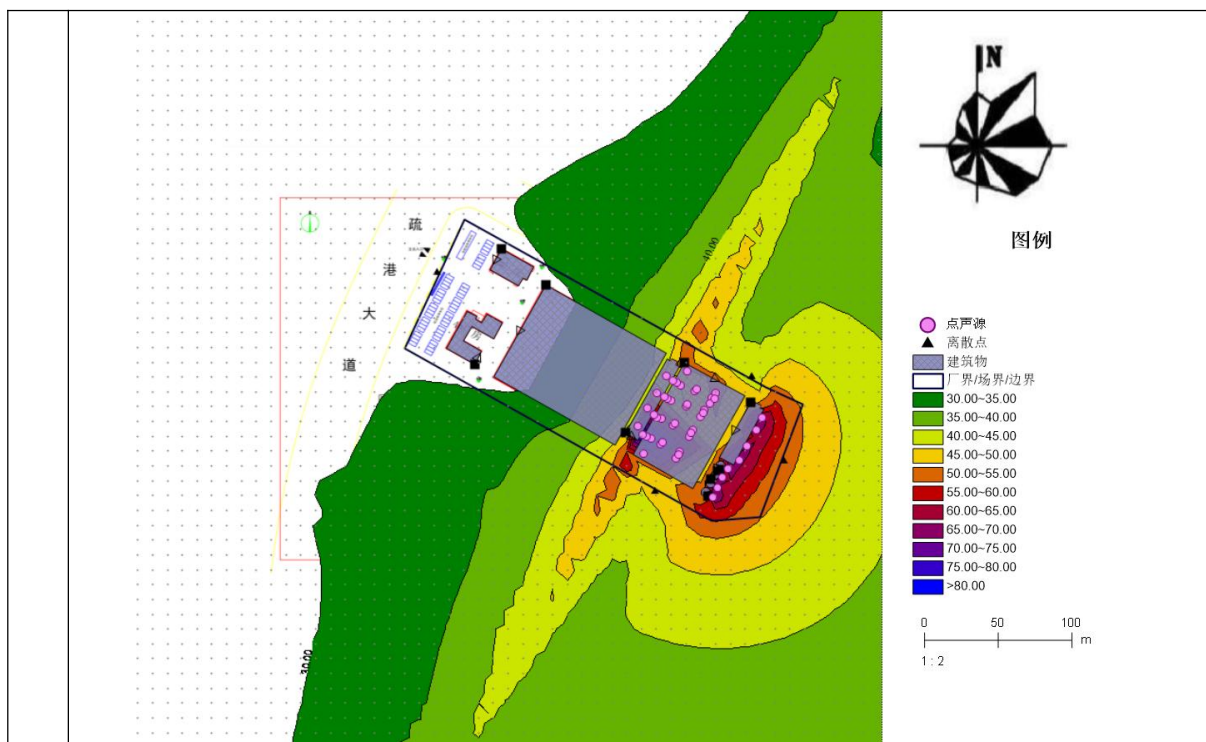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空压机由生产厂家定期维护，维护废物随生产厂家带走。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

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灰

本项目研磨、筒仓呼吸、投料、装车工序等生产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全部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排放，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335.277t/a，均为碳酸钙和氧化钙粉末，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主要来源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片等	3.3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	碳酸钙和氧化钙粉末	335.277	是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粉末	4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片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	其他废物	900-001-62、900-002-62	3.3	环卫清运
2	除尘灰	一般	固	碳酸钙和氧化钙粉				900-099-17		

		固废		末	录》					后交由物
3	废布袋		固	布袋、粉末	-2024			900-013-17	4	资单位回 收利用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贮存场 5m²，最大储存量约 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4t/a，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	------	-------	-----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评价，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对所有固废论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以及用途。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备注
生活污水管道	废水输送	垂直入渗	COD、氨氮	废水	土壤、地下水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	原料装卸、上料、汽车运输和装车工序	大气沉降	颗粒物	废气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粉尘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所在园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厂房地面均硬化处理，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均为固体状的一般工业固废，无液体固废，因此发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破裂事故导致的垂直入渗和

颗粒物大气沉降。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6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Q值为0，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气主要为碳酸钙、氧化钙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粉尘爆炸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李鹏举著）一文中，粉尘发生爆炸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1、粉尘本身具有可燃可爆性；2、粉尘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其爆炸极限；3、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然而，并非所有粉尘都会发生爆炸。具有爆炸性的粉尘通常有以下七类：1、金属：铝粉、锌粉、镁粉、铝材加工研磨粉等；2、合成材料：塑料、燃料，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3、粮食：小麦粉、汤、奶粉；4、农副产品：棉花茶叶粉末、烟草粉末；5、木质：木屑、胶木灰、烟草粉末、植物纤维尘；6、煤尘；7、饲料：鱼粉。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氧化钙，根据其理化性质，具有不燃性，不在上述具有爆炸性的粉尘中，故本项目粉尘不属于主要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全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风险

配电柜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

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句容市、镇江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

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27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西侧	1 个	pH、COD、SS、NH ₃ -N、TP、TN	新建
2.	厂区雨水总排口	厂区西侧	1 个	COD、SS	
3.	DA001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4.	DA002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5.	DA003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6.	DA004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7.	DA005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8.	DA006 排气筒	厂区中部	1 个	颗粒物
----	-----------	------	-----	-----

表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及清下水向水体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接管口位置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

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29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87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DA00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	
		DA004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	
		DA005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	
		DA006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单机布袋除尘(TA007~TA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TW001)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				

污染防治措施	<p>清洗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雨污排放口拟设置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外排量) ②	在建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3.052		/	3.052		+3.05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9.765		/	9.765		+9.76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196	0.04	/	0.196	0.04	+0.196	+0.04
	SS	/	/	/	0.079	0.008	/	0.079	0.008	+0.079	+0.008
	氨氮	/	/	/	0.008	0.004/ 0.006	/	0.008	0.004/ 0.006	+0.008	+0.004/ 0.006
	TP	/	/	/	0.001	0.000 4	/	0.001	0.0004	+0.001	+0.0004
	TN	/	/	/	0.009	0.009	/	0.009	0.009	+0.009	+0.009
	石油类	/	/	/	0.005	0.001	/	0.005	0.001	+0.005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35.277		/	335.277		335.277	
	废布袋	/	/	/	4		/	4		4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下蜀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及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8 环境应急疏散图